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本次届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力毅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8,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4个月，贷款年利率为6%。监事会认为：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合法、合理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